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0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泰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50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泰辰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之更正：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列所載「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更正為「於民國111年4月12日執行完畢」。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泰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泰辰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二）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62條所指之「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並知犯罪人為何人或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

01 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又所謂
02 知悉，固不以確知其為犯罪之人為必要，但必其犯罪事
03 實，確實存在，且為該管公務員所確知，始屬相當（最高
04 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 號、75年台上字第1634號判例意旨
05 可資參照）。經查，員警於民國112年1月4日凌晨0時10分
06 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盤查被告時，雖發現
07 被告為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然此時並無何確切之根
08 據認被告有施用毒品之嫌疑，是被告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
09 之警察發覺其上揭犯行前，向警方供明施用第一級毒品海
10 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情事，並配合採尿送驗而
11 受裁判，有被告警詢筆錄記載在卷可參（見毒偵卷第8
12 頁），堪認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自
13 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後，
15 猶未戒除施用毒品，足徵其沾染毒癮頗深；惟其犯後坦承
16 犯行，兼衡本案犯行所生危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7 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及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
21 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宜展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涂穎君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508號

被 告 陳泰辰 男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段00巷0號8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泰辰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000年0月00日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月4日2時30分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某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泰辰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考，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

01 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02 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3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
04 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
05 加重其刑。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7 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4 書 記 官 劉 伯 雄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